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8621号

张拥军、张小华:本院受理的原告齐庆贵与被告张拥军、张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请为: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40000元,利息230400元(计算方式: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11月29日按约定利息减半收取,放弃2017年11月29日之后利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:冯双德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